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16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潘玉雲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50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65至68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,8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品秀